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6C-2

第 1 页 共 9 页

委托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南环路 1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9848D11B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6C-2

第 2 页 共 9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81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55-3368122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55-33683986, 33682778

传真：0755-33683385

编

制：

林维静

签

发：

舒科闻

签发人姓名：

舒科闻

审

核：

赵俊峰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1/0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6C-2

第 3 页 共 9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采样人员	莫启德、农万旺		
采样点名称	碱性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(DA025)	排气筒高度	25m		
采样日期	2023-12-16	检测日期	2023-12-16~2023-12-18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
烟气参数	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	5673	5871	5921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6C-2

第 4 页 共 9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汪成、黄晓生		
采样点名称	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25)		排气筒高度	25m		
采样日期	2023-12-16		检测日期	2023-12-16~2023-12-18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19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14
烟气参数	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			
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
		5444		5682		5447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上表限值未对该项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6C-2

第 5 页 共 9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莫启德	
采样点名称	碱性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(DA023)		排气筒高度	25m	
采样日期	2023-12-17		检测日期	2023-12-17~2023-12-18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
烟气参数	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	17696	16916	16968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6C-2

第 6 页 共 9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农万旺		
采样点名称	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23)		排气筒高度	25m		
采样日期	2023-12-17		检测日期	2023-12-17~2023-12-18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19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14
烟气参数	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	第三次	
		27936	25621		27236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上表限值未对该项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6C-2

第 7 页 共 9 页

表 5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梁康	
采样点名称	碱性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(DA011)		排气筒高度	25m	
采样日期	2023-12-18		检测日期	2023-12-18~2023-12-19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
烟气参数	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	19231	20549	20807	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6C-2

第 8 页 共 9 页

表 6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采样人员	邓运坚		
采样点名称	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(DA011)		排气筒高度	25m		
采样日期	2023-12-18		检测日期	2023-12-18~2023-12-19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19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14
烟气参数	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			
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
		16295		16625		15593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上表限值未对该项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26C-2

第 9 页 共 9 页

表 7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A-98

报告结束